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顯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109年度審簡字第25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02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及被告張顯銘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本件被告持石塊破壞被害人車窗玻璃，侵入車內竊取財物，其手段卑劣，被害人受害非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後未積極賠償被害人損失，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均屬過輕，悖離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01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竊盜未遂11
02 罪、竊盜4罪（其中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3、6、7、9至15所
03 示11罪係一行為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竊盜或竊盜未遂罪，
04 各從一重論以竊盜或竊盜未遂罪），並審酌被告素行及各次
0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失
06 程度，及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審酌被告家庭經
07 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上開15
08 罪各量處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2年，及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0 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應予維持。檢察官以
11 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然原審判決已審酌上開事
12 由，並非未予考量驟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準此，檢察官以
13 上開理由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0 法官 賴鵬年

21 法官 宋恩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黃勤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顯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27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7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顯銘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顯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96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9、11、12、14、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共7罪）；就附表編號2、4、5、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共4罪）；就附表編號6、7

01 、10、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
02 354條之毀損罪(共4罪)。被告分別破壞附表編號1、3、6至7
03 、9至15「車號及毀損位置」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之毀損行
04 為，均係基於為達成竊取各該車輛內財物之目的所為之手段
05 ，行為間具有局部同一性，應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應分別從一重以竊盜罪(共4罪)或竊盜未遂罪(共7
07 罪)論處。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
08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二)被告前因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952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因
11 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5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670號判
13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
14 度審易字第907號判決判處(竊盜)有期徒刑5月(共3罪)、3月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毀損無罪，上訴後，經臺灣高法
16 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2616號判決(竊盜)駁回上訴確定、毀
17 損撤銷改判拘役50日確定；⑤因竊盜、毀損等案件，經臺灣
18 新北地方法院(稱新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996號判決判
19 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5月(共3罪)、3月、4月，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⑥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下稱士林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290號判決判處有期
22 徒刑4月、4月、3月、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23 ⑦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620號判決判處有
24 期徒刑3月(共2罪)、2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25 定；上開①至④、⑥案件，經士林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971
26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⑤、⑦案件，經新北
27 地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7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28 確定，前揭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與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29 月接續執行，又接續執行拘役50日，於108年12月23日執行
30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參，
31 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犯竊盜、毀損等案件
03 均係隨地撿拾石頭，再以石頭破壞他人車輛之車窗，進入
04 車內竊取財物，與本案罪質、犯罪型態均相同，且其前有多
05 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仍屢次為相同
06 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秩序，顯見被告雖
07 經入監執行完畢，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足認其就財
08 產犯罪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加重其最低本刑
09 並無罪刑不相當，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之規定裁量加重其最低本刑。

11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8至9、11至12、14至15部分，均已著
12 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竊得財物，為未遂犯，爰均依
13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均
14 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法竊取他人
16 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17 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8 、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受損失之程度，被告犯後
19 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0 、自述入監前打零工，幫建設公司舉牌，日薪新臺幣（下同
21 ）800元，無需撫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
22 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
23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沒收

25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7、10、13「應沒收物品」欄所示之物
26 均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均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7 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29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二)至被告持以犯本件竊盜及毀損罪所使用之石頭(數量、尺寸
02 不明),係被告撿拾而來,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
03 確(見109年度偵字第15411號卷第92頁,109年度偵字第168
04 95號卷第9-19頁、第249-254頁,109年度偵字第20691號卷
05 第10頁,109年度偵字第21191號卷第11-12頁,109年度偵字
06 第21667號卷第10頁),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復未扣案,爰
07 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09 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54條
10 、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
11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廖棣儀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志忠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及地點	行為手法	被害人 (告訴人)	車號及毀損 位置	遭竊財物	應沒收物品	宣告刑	備註
1	109年4月24日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告訴人曾宜秋（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109年5月22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176號停車格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被害人李建輝（車輛所有人，未提出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1
3	109年5月22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182號停車格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告訴人孫文騏（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2
4	109年5月22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內停車格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被害人林佳慧（車輛所有人，未提出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3
5	109年5月22日2時許，在新北市○○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	被害人施勇年（車輛所有人，未提出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	即起訴書附表

(續上頁)

01

	○區○○街 000巷○○ 號停車格	上石塊，破 壞如右欄所 示車輛車窗 玻璃後，進 入車內著手 竊取財物。	)	後三角窗玻 璃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編號 2 之4
6	109年5月22 日2時許， 在新北市○ ○區○○街 000巷內停 車場	趁現場無人 看管之際， 隨手拾取地 上石塊，破 壞如右欄所 示車輛車窗 玻璃後，進 入車內著手 竊取財物。	告訴人周峯吉 (車輛所有人 ，提出毀損及 竊盜告訴)	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右 後三角窗玻 璃	現金新臺幣 (下同)130元	現金130元	張顯銘犯竊盜 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 2 之5
7	109年5月22 日3時許(起 訴書誤載為 2時許)，在 新北市○○ 區○○街00 0號旁停車 場	趁現場無人 看管之際， 隨手拾取地 上石塊，破 壞如右欄所 示車輛車窗 玻璃後，進 入車內著手 竊取財物。	告訴人陶偉中 (車輛使用人 ，提出毀損及 竊盜告訴)	陶品堅所有 、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 右後三角窗 玻璃	現金100餘元	現金100元	張顯銘犯竊盜 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 2 之6
8	109年5月22 日3時許(起 訴書誤載為 2時許)，在 新北市○○ 區○○路0 段00巷內停 車場	趁現場無人 看管之際， 隨手拾取地 上石塊，破 壞如右欄所 示車輛車窗 玻璃後，進 入車內著手 竊取財物 。	被害人彭光宗 (車輛所有人 ，未提出告訴)	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左 後三角窗玻 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 未遂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 2 之7
9	109年6月25 日3時14分 許，在臺北 市○○區○ ○○路0段0 0巷大同高 中後方停車 場	趁現場無人 看管之際， 隨手拾取地 上石塊，破 壞如右欄所 示車輛車窗 玻璃後，進 入車內著手 竊取財物 。	告訴人黃書涵 (車輛使用人 ，提出毀損告 訴)	黃榮輝所有 、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 右後三角窗 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 未遂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4
10	109年6月25 日4時41分 許，在臺北 市○○區○ ○路000號 前35號停車 格	趁現場無人 看管之際， 隨手拾取地 上石塊，破 壞如右欄所 示車輛車窗 玻璃後，進 入車內著手 竊取財物。	被害人吳俊鋒 (車輛使用人 ，未提出告訴)	雲春燕所有 、000-0000 號自用小客 車右後三角 窗玻璃	現金6元	現金6元	張顯銘犯竊盜 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7
11	109年6月29 日3時35分 許，在新北 市○○區○	趁現場無人 看管之際， 隨手拾取地 上石塊，破	告訴人徐輝宗 (車輛使用人 ，提出毀損告 訴)	美郁有限公 司所有、00- 0000號自用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 未遂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即起訴 書附表 編號3

(續上頁)

	○路000巷內大位停車場	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9年6月30日2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停車場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告訴人莊完禎（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1
13	109年6月30日3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停車場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告訴人翁嘉宏（車輛使用人，提出竊盜告訴）	莊秋月所有、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現金300元	現金300元	張顯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2
14	109年7月13日4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對面停車格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告訴人楊博文（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1
15	109年7月13日4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停車格	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右欄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	告訴人洪宏基（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無	張顯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2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0279號

被 告 張顯銘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

樓（新北市○○戶政事務所）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顯銘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院）以104年度易字第996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臺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62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並經
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7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
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290號判決、臺北地院以103年度
簡字第2952號判決、104年度審易字第907號判決、104年度
簡字第488號判決、104年度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
定，嗣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9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8月確定，前開二案接續執行後，甫於民國108年11月3
日執行完畢。詎竟不知悛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之
地點，隨手拾取地上石塊，破壞如附表所示車輛車窗玻璃
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而竊得如附表編號2之5、2之
6、5之2、7所示之財物，其餘附表編號則因車內無搜得財物
而未遂，而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人。嗣經警據報循線追
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宜秋、孫文騏、周峯吉、陶偉中、徐輝宗訴由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黃書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莊完禎、翁嘉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楊博
文、洪宏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張顯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附表各編號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行車執照、巨頂汽車保養中心維修單據、車輛資料詳細報表、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4張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車輛資料詳細報表、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22張	佐證附表編號2之1至2之7之犯罪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行車執照、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12張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提供之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55張、勘察報告	佐證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提供之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21張	佐證附表編號5之1至5之2之犯罪事實。
8	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	佐證附表編號6之1至6之2之

01

	局提供之車輛資料詳細報表、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30張	犯罪事實。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之車輛資料詳細報表、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11張	佐證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張顯銘就附表編號1、2之2、3、4、5之1、6之1及6之2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及第1項之竊盜未遂、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之1、2之3、2之4、2之7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及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附表編號2之5、2之6、5之2、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2之2、3、4、5之1、6之1及6之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竊盜未遂罪嫌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5、2之6、5之2、7所為，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竊盜罪嫌處斷。再被告先後多次竊盜或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復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若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立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車號及毀損位置	竊取財物
1	109年4月24日1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旁停車場	告訴人曾宜秋（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2之1	109年5月22日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176號停車格	被害人李建輝（車輛所有人，未提出告訴）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2之2	109年5月22日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000號停車格	告訴人孫文騏（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2之3	109年5月22日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內停車格	被害人林佳慧（車輛所有人，未提出告訴）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2之4	109年5月22日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停車格	被害人施勇年（車輛所有人，未提出告訴）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2之5	109年5月22日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內停車場	告訴人周峯吉（車輛所有人，提出毀損及竊盜告訴）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現金新臺幣（下同）130元
2之6	109年5月22日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旁停車場	告訴人陶偉中（車輛使用人，提出毀損及竊盜告訴）	陶品堅所有、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現金100餘元
2之7	109年5月22日	新北市○○區	被害人彭光宗	00-0000 號自用	未竊得財

	日2時許	○○路0段00巷內停車場	(車輛所有人, 未提出告訴)	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物
3	109年6月29日3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內大位停車場	告訴人徐輝宗(車輛使用人, 提出毀損告訴)	美郁有限公司所有、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4	109年6月25日3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大同高中後方停車場	告訴人黃書涵(車輛使用人, 提出毀損告訴)	黃榮輝所有、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5之1	109年6月30日2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停車場	告訴人莊完禎(車輛所有人, 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5之2	109年6月30日3時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停車場	告訴人翁嘉宏(車輛使用人, 提出竊盜告訴)	莊秋月所有、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現金300元
6之1	109年7月13日4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對面停車格	告訴人楊博文(車輛所有人, 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6之2	109年7月13日4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停車格	告訴人洪宏基(車輛所有人, 提出毀損告訴)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	未竊得財物
7	109年6月25日4時4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前00號停車格	被害人吳俊鋒(車輛使用人, 未提出告訴)	雲春燕所有、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	